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  
告 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第 CR4-25-0306-PCC 號

第四刑事法庭  
4º Juízo Criminal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 犯：李耀東 (LI YAODONG)，男，持中國居民身份證編號  
4407251971031739XX、中國護照編號 EP26177XX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 
CG93480XX，曾持中國護照編號 E460090XX 及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 
C132789XX，居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沙坪街道華橋新村 173 號 806 房。-----

\*\*\*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第 1 款  
及第 196 條 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(巨額)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 
09 月 10 日 11 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  
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

-----2026 年 07 月 09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\*\*\*

法 官
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高健雄